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